

#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辽沈知法裁字〔2026〕10号

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2甲5号

委托代理人：王军 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

韩国胜 北京上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智博 北京上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请求人1：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放

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9-3号（1-19-4）

委托代理人：张志宾 河南融业律师事务所

经智勇 郑州华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案由

2026年2月2日，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求人”）就其名称为“双面打印的方法和系统”

的第 ZL2021108329356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受理该请求，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组成合议组，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代理人王军、韩国胜、周智博和被请求人代理人张志宾、经智勇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事实和理由为：**请求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名称为“双面打印的方法和系统”、专利号为 ZL202110832935.6 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专利期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届满。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为目的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人在本案中主张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辩称：**（1）请求人提供证据及材料无法证实被控侵权设备使用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2）被控侵权设备使用的技术方案为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技术方案，主张现有技术抗辩。

##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一）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 10 组证据。**

**请求人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提交了证据 1-7:**

证据 1: 请求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据 2: 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证据 3: 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证据 4: 涉案专利证书;

证据 5: 涉案专利公告文本;

证据 6: 涉案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证据 7: 案涉产品视频、图片及产品结构说明 ppt3 页。

**请求人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口审中当庭提交了证据 8-10(编号续前):**

证据 8: 解除授权委托书;

证据 9: 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0: 4 组时间戳视频。

**（二）被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 4 组证据。**

**被请求人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证据 1:**

证据 1: 涉案侵权设备拉到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厂房的抖音视频。

**被请求人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口审中当庭提交了证据 2-4(编号续前):**

证据 2: 被请求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3: 一份软件说明书;

证据 4：软件说明书存放于电脑内的视频。

本局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 （三）行政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

本局于 2 月 9 日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拍摄被控侵权产品静态及运转状态照片 18 张、视频 1 个，并形成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合议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1-9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对证据 10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不认可关联性。

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被请求人证据 1、2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对证据 3、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双方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无异议。

经核实，合议组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同时对请求人证据 10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对被请求人证据 3、4 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合法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 三、本局查明的事实

### （一）关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专利号为 ZL2021108329356，名称为“双面打印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请求人为该专利权利人。在请求人提出行政

裁决请求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涉案专利授权权利要求共计 8 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双面打印的方法，用于基于第一原稿在承印材料的第一面上打印第一打印图像和基于第二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第二打印图像，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接收用户的输入，所述用户的输入是所述用户通过对比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已经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出的第二打印图像确定的；

根据所述用户的输入，在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一部分已经被打印出之后且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剩余部分尚未打印出来之前，预先确定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将要打印出的所述第二打印图像之间的几何差异；

根据所述几何差异调整所述第二原稿的参数，以使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对准，其中，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的第一位置和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位置在所述走料路径上是错开布置的。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在所述第一位置，基于所述第一原稿在所述第一面上打印出所述第一打印图像；

在所述第二位置，基于调整后的所述第二原稿在所述第二面上打印出所述第二打印图像。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

所述用户的输入为：用户输入体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将要打印出的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在形状、尺寸和位置上的差异的参数。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

所述参数包括形状扭曲变化量、尺寸缩放量、位置偏移量。

5. 一种双面打印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

双面打印装置，用于实现双面打印，所述双面打印包括基于第一原稿在承印材料的第一面上打印第一打印图像和基于第二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第二打印图像；

控制器，配置为接收用户的输入，在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一部分已经被打印出之后且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剩余部分尚未打印出来之前，根据所述用户的输入预先确定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将要打印出的第二打印图像之间的几何差异，并根据所述几何差异调整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原稿的参数，以使所述双面打印装置打印出的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对准，其中，所述用户的输入是所述用户通过对比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已经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出的第二打印图像确定的，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的第一位置和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位置在所述走料路径上是错开布置的。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双面打印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

双面打印装置包括：

第一打印机，所述第一打印机布置在所述第一位置，用于在所述控制器的控制下，根据所述第一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一面打印出所述第一打印图像；

第二打印机，所述第二打印机布置在所述第二位置，用于在所述控制器的控制下，根据调整后的所述第二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打印出所述第二打印图像。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双面打印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双面打印装置包括：

放料辊和收料辊，所述承印材料在放料辊和收料辊之间形成走料路径；

导料辊，设置在所述走料路径的各个折点处，用于改变所述承印材料的走料方向；

送料辊，设置在所述放料辊与所述收料辊之间，用于在电机的驱动下带动所述承印材料步进。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双面打印系统，其特征在于，

所述用户的输入为：用户将体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将要打印出的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在形状、尺寸和位置上的差异的参数输入至所述控制器中。

请求人在本案中主张以权利要求 1 确定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内容为：

1. 一种双面打印的方法，用于基于第一原稿在承印材料的第

一面上打印第一打印图像和基于第二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第二打印图像，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接收用户的输入，所述用户的输入是所述用户通过对比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已经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出的第二打印图像确定的；

根据所述用户的输入，在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一部分已经被打印出之后且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剩余部分尚未打印出来之前，预先确定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将要打印出的所述第二打印图像之间的几何差异；

根据所述几何差异调整所述第二原稿的参数，以使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对准，其中，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的第一位置和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位置在所述走料路径上是错开布置的。

##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40 号 1 门的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厂房内。被控侵权产品铭牌显示该产品生产厂家为“郑州捷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为“捷瓦”，品名为“UV 卷材机”，型号为“5300-S”，编号为“2025070145”，电压为“AC380V”，功率为“9.5KW”。被控侵权设备在实际运行时，需要通过加装软件的方式使用，其中软件属于行业通用说法，实质就是涉案专利名称中提到的“方

法和系统”，该产品在实际销售中，也是采取硬件+软件结合的方式售卖给客户使用。

### （三）关于被请求人现有技术抗辩

本案口审中，合议组向被请求人释明现有技术抗辩需先确认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明确否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放弃现有技术抗辩主张。

###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对于该被控侵权产品，请求人最早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对该产品存放单位“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该被请求人于 1 月 26 日作出答辩，答辩内容与本案被请求人答辩内容基本一致。请求人在了解到被控侵权产品不属于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所有后，于 2 月 2 日撤销对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诉求，并于同日对本案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结合本案被请求人答辩情况及我局调查中查明被控侵权产品始终为本案被请求人控制的事实，可知，本案被请求人早于本案 2 月 2 日立案前，就已对被控侵权产品涉嫌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情况知悉。本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2 月 9 日对被控侵权设备进行现场勘验，现场拍摄照片显示，该设备软件更新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而请求人提交的视频证据显示，请求人 2025 年 7 月 20 日取证时，该设备软件界面与执法人员取证时设备软件界面有明显区别。口审中，被请

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未提出异议，认可前后软件界面存在不同，但对为何不同表述不详，对执法人员调查时显示软件更新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认为是软件升级时间，但又对软件多久升级及如何安装表示不清楚。合议组认为，上述事实证明，最早在 2025 年 7 月 20 日，被控侵权设备就已安装相关喷印软件，且该软件与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时安装的软件存在区别，上述软件高度可能性存在更换现象。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调查取证现场照片、调查笔录、口审笔录及口审现场视频佐证。

####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1. 被请求人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2. 被请求人对被控侵权设备是否实施了技术篡改行为，以及如存在技术篡改，应如何承担责任。

1. 关于被请求人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

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可以拆解为 5 个技术特征：A. 一种双面打印的方法；B. 用于基于第一原稿在承印材料的第一面上打印第一打印图像和基于第二原稿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第二打印图像；C. 接收用户的输入，所述用户的输入是所述用户通过对比所述第一打印图像和已经在所述承印材料的第二面上打印出的第二打印图像确定的；D. 根据所述用户的输入，在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一部分已经被打印出之后且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剩余部分尚未打印出来之前，预先确定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将要打印出的所述第二打印图像之间的几何差异；特征 E. 根据所述几何差异调整所述第二原稿的参数，以使所述第一打印图像与所述第二打印图像对准，其中，在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一打印图像的第一位置和双面打印的走料路径上用于打印所述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位置在所述走料路径上是错开布置的。

结合现场勘验、当事人主张及举证情况，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提供的涉案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能够双面打印，与 1A 技术特征相同；

涉案侵权产品打印时先打印第一面，再打印第二面，所打印的图样分别在相反的两个面上，与 1B 技术特征相同；

涉案侵权产品在软件操作界面上能够接收用户的输入，与 1C 技术特征相同；

涉案侵权产品根据用户在软件操作页面上的输入，先打印第一面图样两侧分布“+”型校准区域，后再打印背面“+”型观察是否有位置差异，如果有差异需在软件上相应位置进行参数调整，如果没有差异再打印第二面的图样。被请求人辩称涉案侵权产品仅通过校准区域校准，不涉及正图校准，与请求人涉案专利“正图+校准区校准”不一致。合议组认为，根据用户的输入，涉案侵权产品需要先打印第二面图样的一部分，无论是正图亦或是校准区域，均需确定正反两面“校准区域”的几何差异，通过几何差异来调整软件中的位置参数，与 1D 技术特征相同。

涉案侵权产品软件操作界面上有“介质类型”、“调整范围”、“双车间距”、“X/Y 移动（调整 B 面）”、“X/Y 缩放（调整 B 面）”“左/右旋转（调整 B 面）”；在打印偏差调整数值输入后，第二面根据打印偏差调整数值进行偏差调整，以使第二面图像向第一面图像对准，且第一打印图像的第一位置和第二打印图像的第二位置在走料路径上是分开布置的，与 1E 技术特征相同。

综上，涉案侵权产品技术方案包含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因此，涉案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被请求人对被控侵权设备是否实施了技术篡改行为，以及

如存在技术篡改，应如何承担责任。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由于专利技术通常具有与一般书证、物证不同的技术属性，特别是对于方法专利，往往需要工艺演示才能进行技术对比，但被控侵权设备往往掌握在被请求人手中，对于请求人来说，常常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具体到本案，涉案专利名称为“双面打印的方法和系统”，是一件方法类发明专利，而涉案专利的主要实施手段为在被控侵权设备上安装载有该方法的软件来进行。请求人已经于2025年7月20日，在被控侵权设备存放现场对被控侵权设备软件界面进行初步取证，初步完成了自身的举证义务。本局最早于2026年1月13日对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产品存放单位）就涉案专利侵权纠纷依法立案并送达请求书及证据材料，沈阳金豆标识广告有限公司于1月26日作出与本案被请求人答辩内容一致的答辩回复。结合被控侵权产品始终在本案被请求人控制下的实际情况，说明至少在2026年1月26日，被请求人就对请求人诉求及相关取证情况已知情。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合议组鉴于涉案专利为方法专利，为查明事实，于2026年2月9日对被控侵权设备进行现场勘验，但在现场勘验中，被控侵权设备软件界面与请求人2025年7月20日取证时拍摄的软件界面明显不同，且现场勘验时被控侵权设备软件显示最后更改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晚于1月26日另案被请求人答辩时间，说明本案被请求人在知悉被控侵权产品涉嫌专利侵权后，对该产品进行了软件调整。口审中，被请求人对

请求人 2025 年 7 月 20 日拍摄的证据照片未提出异议，合议组就上述差异询问被请求人，被请求人仅承认 1 月 28 日可能是软件的升级时间，但是又对软件多久升级以及具体安装等核心问题未予回应。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实际控制人，其对设备的运行及软件安装等技术问题应当知悉且能控制，其关于软件前后不一致无法解释及软件安装时间、更新升级时间不清楚的回应悖常理，据此，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对被控侵权设备软件进行了调换，即实施了技术篡改行为。以下对被请求人实施技术篡改行为应承担的责任详细评述。

被请求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实施的技术篡改行为，已构成证据妨碍。具体而言：被请求人系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符合证据妨碍的主体要件。被请求人在得知我局对被控侵权产品涉嫌侵权事实立案后，以更改被控侵权产品软件的方式对被控侵权产品实施技术篡改，导致合议组无法查明该产品在取证时的原始技术方案，致使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这一核心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且该技术篡改行为与待证事实真伪不明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符合证据妨碍的客观要件。被请求人实施上述行为时，明知自身行为将导致合议组无法查明技术事实，仍故意实施技术篡改，主观上具有明显故意，严重违反诚信原则，符合证据妨碍的主观要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依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提供证据。”和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之规定，合议组推定请求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即被控侵权产品实施技术篡改前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五、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二款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 被请求人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侵犯了请求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为“双面打印的方法和系统”(专利号：ZL2021108329356号)的发明专利权。

2. 责令被请求人沈阳欧尼斯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合议组长：刘晓光

主 审 员：冯俊霖

参 审 员：李 阳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书 记 员：刘卿宇